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8月12日在公司3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6年8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建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则授权公司董事长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决定是否启动追加认购或中止发行。

根据上述簿记原则及董事会审议通过事项，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有效认购金额超过本次募集资金的需求上限，但按“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定价原则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同时发

行价格不得低于发行底价。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3 日